

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負 責 人：吳長穎校長

聯 絡 人：呂佩穎組長 聯絡電話：05-2371330*212 體育組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11 日(星期一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社男組 (二) 社女組

(三) 高男組 (四) 高女組

(七) 國男組 (六) 國女組

(七) 男童組 (八) 女童組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參賽單位：依 113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依 113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

1.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一隊。

2. 註冊選手每隊以12人為限，領隊1人、教練等職員2人。

3.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。

(四)社會組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5足歲(民國98年3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，且於112年3月1日(含)前設籍嘉義市，報名時需檢附113年1月1日(含)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應均含詳細記事)。

六、比賽報名：依 113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2021-2024)之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抽籤：不採種子隊。抽籤時間及地點依113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2. 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為0分，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

(1) $A(\text{總勝分數})/B(\text{總負分數})=C$ ；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2) 如C值仍相等者，以 $X(\text{總勝局數})/Y(\text{總負局數})=Z$ ；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3) 若再相等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3. 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4. 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20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。

5. 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由對隊以2：0獲勝，比數為25：0；25：0。
6. 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開賽前提出，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)相互檢驗。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，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。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。
7. 不採雙自由球員制；國小組不採自由球員制。
8.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，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。
9. 學生組別比賽時，若無教練或職員到場，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
10. 各組賽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場地及器材設備規格：

組 別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
社男組	2.43M	18*9 公尺	CONTI 5號皮球
社女組	2.24M		
高男組	2.43M		
高女組	2.24M		
國男組	2.35M		
國女組	2.20M	16*8 公尺	CONTI 4號橡膠球
男童組	2.00M		
女童組	2.00M		

九、獎勵：

(一)依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。

十、申訴：依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3 月 9 日(六)上午 8 時00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3 月 9 日(六)上午 8 時30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